机关事业单位与城镇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一、服务依据

**【部门规章】**

1.《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行使层级

区级

四、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五、办结时限

法定：线上业务15个工作日办结，线下业务：机关养老保险关系转入45个工作日，职业年金转入75个工作日

承诺：线上业务15个工作日办结，线下业务：机关养老保险关系转入45个工作日，职业年金转入75个工作日

六、受理业务部门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综合窗口

七、办理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2号二层

邮 编： 100062

办公时间： 全月工作日办理，取号时间上午8:30至下午17:30

八、联系电话： 65006161（2024年4月1日启用）

九、受理条件

转入本市企业：办理转入时职工需在本市正常参保，并至少有一个月的实际缴费账户信息，且账户性质为一般账户；或个人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待遇领取地为北京。

转入本市机关：职工需在本市正常参保，并至少有一个月的实际缴费账户信息。

转出：符合职业年金补记情形的，可在职业年金补记操作办结的次月申请转出。

个人可通过互联网办理，也可到社会保险代办机构的服务窗口办理。

十、申请材料

个人通过线上提交申请，无需提交材料。若到现场办理需提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数量** | **形式** | **要求** |
| 1 | 身份证件 | 1 | 原件 | 仅供查验 |
| 2 | 如为代办人，提交代办人身份证件 | 1 | 原件 | 仅供查验 |